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鉑陽股份； 及 (II)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

出售鉑陽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月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使股東及投資公眾瞭解出售事項之進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之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本公司所持鉑陽股份全部已出售當日或經修訂建議獲股東批准當日起之12個月有效期最後一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每兩個月刊發一份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全部1,000,000,000股鉑陽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收回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易財務業務(如下文所界定及描述)、約7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8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進行其他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過往所披露者及易財務外，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物色任何投資目標。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

下述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利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50,000港元(大約相當於易財務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數額)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該收購事項的完成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且預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實。

易財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的放債人牌照。誠如賣方向本集團所述，易財務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易財務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23,000港元，而易財務的資產價值屬微不足道。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易財務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如上文「出售鉅陽股份」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初步計劃動用因出售鉅陽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經營易財務的放債業務。

董事會認為上述業務將會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